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06民初19413号

原告：魏爱兵，男，197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109号3门351号。

被告：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柯，经理。

原告魏爱兵与被告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能环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立案后进行了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合并审理。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魏爱兵与三汇能环公司均不服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丰劳人仲字[2022]第4305号裁决书，向本院提起诉讼，是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故应并案审理。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2）京0106民初18910号案件审理。

审判员 袁艳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培松